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26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b)

当务之急和主题：人权、特别注重与人权

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

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从联合国系统收到的信息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摘要

本报告回应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所提出的直接涉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建议。报告内还提到人权高专办所进行、与常设论坛相关的活动。人权高专办特别提醒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其中反映了2005年在人权高专办主持下为倡导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活动（E/CN.4/2006/77）。

2006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讨论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其与土地关系的专家讨论会，会上所提各项建议和结论载在附件内。

* E/C.19/2006/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适当住房	7-9	3
三. 妇女和适当住房	10	4
四. 人权机制	11-19	4
五. 土著民族土地军事化	20	5
六. 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其同土地的关系	21-22	5
七. 文化上合宜的教育	23	6

一. 引言

1. 本报告回应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所提出的直接涉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建议。
2. 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¹第 37 和第 65 段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同人权高专办于 2006 年筹办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审查全球各地土著民族行使其住房权利的现状，确定最佳做法并将其载入文件。
3. 论坛还在其报告第 62 段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及人权高专办加强体制处理仍在持续的下列紧急严重情势：会员国对土著民族人权的侵犯、将土著人土地军事化和有计划地对其犯下的暴行。
4. 论坛又在其报告第 38 段要求传播和全面执行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内所载关于土著民族和土地权之间关系，以及关于土著民族对其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建议。
5. 第 73 段建议，特别报告员特别重视未与外人接触的土著民族、自愿与世隔绝的民族、居住在偏僻孤立地区的民族及流离失所人民的情况。
6. 此外，论坛的报告第 54 段建议，特别报告员宣扬和监测土著民族行使其获得高质量和文化上合宜的教育权利，包括受教育的条约权利的情况。

二. 适当住房

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 1997 年通过的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一般性意见中确认，在以发展为名，经常牵涉到土地权冲突的强迫驱逐做法中，土著民族受害特别严重，许多情况下，还同时引起暴行。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机制就涉及土著民族住房权利的来文采取了行动。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及土著民族的年度报告内就强迫驱逐问题建议了一套准则草案（见 E/CN. 4/2006/41）。
8.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同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土著民族住房权利采取了行动。已向博茨瓦纳政府递送一份紧急呼吁，事关住在卡拉哈里狩猎保留地内的 Basarwa 人民的处境，他们被迁离其传统住家和狩猎场保留地。已向巴西政府递送两项紧急呼吁，事关居住在 Mato Grosso do Sul 州 Cerro Marangatu 地区 Guarani-Kaiowa 社区的若干家庭遭到驱逐和正在进行、影响到瓜拉尼土著社区的驱逐行动。已向泰国政府递送一份紧急呼吁，事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苗族人民。更详尽的资料载在 E/CN. 4/2006/78/Add. 1 和 E/CN. 4/2006/41/Add. 1 内。
9. 此外，200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柬埔寨期间会见了一些土著领导人，并视察了土著 Kuoy 社区的住房情况。他在报

告（E/CN.4/2006/41/Add.3）中指出，举例来说，关于下列问题的拟订中法规或含糊不清的法律条款造成一种对适当住房权具有不利影响的不确定状态：私人 and 国有财产之间的差异、涉及公共财产的交易、土地租让和土著地带的集体财产。

三. 妇女和适当住房

10. 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妇女与适当住房的最后报告（E/CN.4/2006/118）中重申，需要特别重视某些妇女群组，包括被驱逐的受害妇女及土著和部落妇女，她们特别容易遭受歧视和因住房和生活状况太差而深受其苦。2005年，特别报告员还特别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强调指出对土著人民的住房歧视问题，和需要对住房歧视提出一般性意见。

四. 人权机制

11. 其他特别程序，包括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都提出了与土著民族权利相关的关注。完整的资料已列入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77）。

12. 还应当指出，几个条约机构机制继续重视土著民族的人权情况。在对缔约国报告的总结意见中提出了几项建议，并通过了有关土著人民的若干一般性建议或决定。完整的资料请查阅人权高专办的网址（<http://www.ohchr.org>）。

13. 本报告在下文中指出上述机构在应对侵犯土著民族权利的情事方面所作的重大贡献。

14. **自由和事先知情的同意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2005年8月的决定中提到苏里南政府在2004年年底通过的《采矿法》草案订正文本。有人指称，引起严重威胁，可能会对土著人民造成无法弥补伤害的资源开采和相关基础设施的项目仍然得到批准，并没有正式通知受影响的社区，也没有事先征求他们同意或得到知情的同意，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委员会敦促该国确保，以法律确认土著民族拥有、开发、控制和利用族群土地，并参与开采、管理和养护相关自然资源的权利。

15. **习惯所有权和补偿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仍然处于其早期警告和紧急行动程序之中，它审查了2004年《新西兰海滩与海床法》对毛利人权利的影响。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指出该立法不利毛利人的歧视表现，特别是它取消了毛利人对海滩和海床的习惯所有权，也未能提供有保证的补偿权。

16. **司法行政：**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在刑事司法制度的管理与运作方面防止种族歧视的一般性建议³¹。该建议吁请该国除别的以外，遵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尊重和承认土著民族的传统司法制度；在审判之前考虑到土著民族的文化或习惯背景，并优先采用与其法律制度更加容易配合的替代监禁和其他形式的办法。

17. **重新定居的权利**：2005年8月，委员会对乌克兰克里米亚鞑靼人所面临的形势采取了行动，并建议该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全面恢复被遣返少数民族成员，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权利，并斟酌情况向他们提供公证适当的赔偿。

18. **条约权利、土地和资源**：委员会还审议了2005年8月一份来文中所述西Shoshone人的情况和1863年Ruby Vally条约的现状。委员会特别感到关注的是：在西Shoshone祖传土地上扩充采矿与核废料储存设施、他们是否有机会利用司法程序以维护其土地所有权和与其使用与占用有关的其他权利，以及土著社区有效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决定。

19. **土著儿童**：人权高专办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于2006年1月31日举行一次会议，向参与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土著代表介绍了情况，说明委员会打算草拟关于土著儿童的一般性意见。大约有20名土著代表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4名成员出席了会议，并讨论了一般性意见的现用草稿版本。委员会建议，在三天的会议期间，请土著代表提供投入，这次会议预期将于2006年7月土著民族问题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期间同时举行。其目的是，力求尽可能直接同土著代表，最好还能同土著儿童协商。

五. 土著民族土地军事化

20. 土著民族土地军事化这项问题是土著代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2005年7月18日至22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工作组决定，2006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的专题将是“非土著当局、群体或个人为军事目的利用土著民族的土地”。

六. 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其同土地的关系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89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建议，授权人权高专办召开一次专家讨论会，以便更加重视和详尽讨论与下两项研究有关的许多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问题：关于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研究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土著民族及其同土地的关系的研究报告。人权高专办于2006年1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办了这次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11名土著问题专家，2名非土著问题专家、24名政府代表和28个非政府组织。

22. 讨论会讨论了向常设论坛提出的两项建议，即：考虑将其第六届会议专门用于讨论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问题，考虑到当次讨论会以及以往各次有关的联合国讨论会和研究的成果，并同土著民族合作，在国家和区域等各级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方案与活动。应任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土著民族、土著和非土著公务员、司法官员、议会议员和其他民选政府官员参加这些活动，其目的是交流信息和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期有助于全面实现土著民族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

七. 文化上合宜的教育

23.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主要报告（E/CN.4/2005/88）针对有碍土著人民充分享受其受教育的权利的障碍。此外，特别报告员在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60/358）中还敦促在国家一级，在公共方案和预算内，并在国际一级，由负责促进发展和减少贫穷的国际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文化上合宜的土著人教育给予其应有的优先地位。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23号》（E/2005/43）。

附件

关于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其同土地关系的专家讨论会

(2006年1月25日至27日，日内瓦)

结论和建议

1. 关于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其同土地的关系的讨论会于2006年1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与会专家注意到土著民族在与其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相关的事务上仍然无缘在法律之前享受平等和公义，还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土著人民对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尚未得到充分的了解、确认和履行，商定下列结论和建议。

结论

2. 专家总结说，土著民族对其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特别是对传统上一直为他们所利用或占用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拥有永久的主权权利。

3. 专家申明，这是固有和不容剥夺的权利，对土著民族行使自治权是必不可少的。此一权利业经国家和土著民族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和国际法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决定和建议确认。

4. 专家指出对土地、领土的权利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涵盖文化、心灵、政治、经济、环境和社会组成部分，都是土著民族存在和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并需要确认土著民族本身对他们同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之间传统关系的理解及其对发展的界定。

5. 专家申明，确认和行使其权利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千年发展目标》、减少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土著民族的福利，符合2005年《国家首脑宣言》和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的目标和方案。

6. 专家强调《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的重要性，它有助于促使各国充分确认这些权利，并确认，制定有关土著民族的国际法，包括有关他们对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法律是一个不断持续的进程，在大会通过《宣言》之后仍将继续。

建议

7. 专家核可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民族及其与土地的关系和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的最后报告（见E/CN.4/Sub.2/2004/30和E/CN.4/Sub.2/2001/21）内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8. 专家吁请各国着手改正其本国法律中不一致之处，确保各项法律确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不致被其他立法否定或压倒，特别是有关采掘工业、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创建“保护区”的立法。专家还吁请各国确保，其本国关于土著民族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的法律和政策不具歧视性或不会违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
9. 专家建议，各国启动和加强确认与保护土著民族对其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所具权利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改革或修正案。专家又建议，各国制定公正和公平的行政与司法措施，以确保充分履行这些权利，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土著民族的法律和传统，并任由他们充分参与。
10. 专家请各国审查其法律和司法制度，以确保土著民族在维护、主张和享受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方面，和在条约谈判进程中，不会受到歧视。
11. 专家鼓励各国确认，执行保护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家立法和程序极其重要。还吁请各国同土著民族协商，考虑到他们的法律体系和决策程序，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此一基本权利受到尊重，包括诸如私营企业之类的第三方的尊重。
12. 专家吁请各国履行其根据土著民族与现代国家或其被继承国订立的条约、协定或其他建设性安排所承担的义务，并执行国际人权机构和特别报告员为确认和维护土著民族对其土地与资源的权利而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
13. 专家鼓励各国确保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国际金融协定或多边协定而承担的国际义务不会被用来否定土著民族的人权、条约权利，土地权利或他们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4. 专家鼓励各国和国际社会制定适当的国际机制，协助各国和土著民族履行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包括标界、法律承认、争端解决和资金资助。
15. 专家请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制定有效和具有包容性的机制，以确保土著民族有机会通过适当渠道继续处理有关他们对其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其他人权方面的关注。
16. 专家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考虑将其第六届会议专用于讨论土著民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问题，并考虑到本次讨论会，以往有关的联合国讨论会和研究的成果。
17. 专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常设论坛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及各专门机构在国家 and 区域等各级，同土著民族合作，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方案和活动。这些活动应当任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土著民族、土著和非土著公务员，司法官员、议会议员和其他民选政府官员参与，以便交流信息、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促进充分实现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18. 专家又请人权高专办同土著民族与跨国公司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进行一次研究和举办一次后续的联合国讨论会，借重以往各次有关讨论会和研究的成果，评价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土著民族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19. 专家要求将本报告提交土著民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供其包括在编制有关工作文件时审议，并加以宣传和尽可能广泛传播。专家还要求土著民族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完成其关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法律评论的工作。

20. 专家鼓励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在审议宣言草案中关于土地、领土和资源的规定时考虑到本次讨论会的成果。